2016年榕城区发改局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榕城区发改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榕城区发改局2016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榕城区发改局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榕城区发改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纲要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报告。

（二）负责全区经济、社会供需平衡及比例关系的综合协调，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全区和国内外经济形势与发展情况，加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监测、预测与预警分析。开展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应对建议。

（三）贯彻执行经济体制改革方针政策，研究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问题，参与制订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财政、土地、金融等有关专项体制改革方案。

（四）管理权限内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相关价格公共服务工作，负责全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五）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意见及措施，研究提出全区重点项目建设投资年度计划，负责全区重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协调、管理和监督考核，组织开展区级重大建设项目稽察；负责建立全区重点项目储备库；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投资建设项目，核准及转报涉及公共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竞争性配置方案；组织实施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制度改革，简化审批程序、完善备案程序，研究引导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

（六）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升级，提出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

（七）监测和分析能源产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参与规划重大项目布局，推动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八）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总量平衡计划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级粮食等重要物资储备。
　　（九）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人口和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有关问题及政策。

（十）提出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以及地方储备粮规模、总体布局和收储、动用计划建议；监测分析粮食供求形势，提出粮食安全措施，完善粮食应急机制；拟订粮食管理规定、办法和措施，负责军粮供应管理。
　　（十一）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综合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问题，牵头组织拟订节能减排中长期规划及综合性工作方案，综合协调节能相关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承担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二）做好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相关重大问题，推进经济动员军民融合式发展，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任务。
　　（十三）按规定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对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十四）承办区人民政府与市发展和改革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二）根据揭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揭市机编发[2014]47号）设立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为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根据《印发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揭榕机编[2015]12号）文件，我局设有6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加挂区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牌子）、综合股、投资股（加挂区重点项目稽察办公室牌子）、粮食股、价格收费管理股、物价检查股（加挂价格举报中心牌子）。我局机关行政编制6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4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其中1名兼任区粮食局局长）；正股级领导职数6名。后勤服务人员数2名。

**第二部分 榕城区发改局2016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榕城区发改局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榕城区发改局2016年度总收入232.9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32.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232.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7.72万元，下降25 %。主要原因是拨付企业补助款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万元，与上年同。

3．事业收入 0万元，与上年同。

4．经营收入 0万元，与上年同。

5．其他收入0 万元，与上年同。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榕城区发改局2016年度总支出227.2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27.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4.4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8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2万元，其他支出80.91万元，总金额227.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3.41万元，下降28%，主要原因是拨付企业补助款减少。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榕城区发改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32.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4.4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8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2万元，其他支出86.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88.15万元，增加81%，主要原因是拨付企业补助款减少。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榕城区发改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27.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4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8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2万元，其他支出80.9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83.09万元，增长81%；主要原因是拨企业补助款。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4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8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2万元，其他支出80.91万元。

**三、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榕城区发改局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万元。2016年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与上年相比，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2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我局没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44万元,比上年减少4.89万元，下降47%。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810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我部门没有组织对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无）**。

**3．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4．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